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象屿 01，债券代码：163113；债券简称：20 象屿 02，债券代码：1631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分派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现金红利总额占本次权益分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象屿 01”、“20 象屿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权益分派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